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劉召集人玉山

記錄：陳淑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5 次(96.11.20)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報機關：內政部
決定：

1. 洽悉。
2. 案號 96-05-10-4「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案，請法務部洽請經濟部儘速回復該部意見，俟全部檢視完竣，提報本會報討論。
3. 案號 96-11-20-3、96-11-20-5 及 96-11-20-6 同意解除列管。其餘各案依管考建議辦理，繼續列管案並請相關機關繼續加強辦理。

(二)各部會執行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具體措施辦理情形。 提報機關：內政部

決定：

1. 洽悉。
2.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各部會辦理情形及管考作業，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具體措施共計 53 案，繼續列管者 33 案，經常辦理但需定期陳報績效者 12 案(案號 4、9、10、11、12、13、22、26、27、39、43、46)，解除列管者 8 案(案號 8、

15、18-外交部部分、23-教育部課程教材部分、36、41、50-內政部部分、52)請各部會全力推動辦理，並請內政部持續追蹤管考。

3. 案號 29 有關加強與駐在國警察、移民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聯繫，蒐集相關情資案，辦理機關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並改列為協辦機關；另高檢署已完成人口販運案例彙編，並已分行各檢察機關參考運用。
4. 各部會填報最新辦理情形時，其中涉及經常辦理但須定期陳報績效案，應確實注意內容更新。
5. 各部會填報預防宣導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時，除說明時間、地點、課程及參加人數外，並應評估其成效及影響，凸顯其與人口販運議題之相關性。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執行檢討報告。

提報機關：法務部

決定：各相關機關應加強所屬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動態性鑑別之認識，隨時視案件之進展持續強化被害人鑑別能力；有關被害人鑑別機制，應有社工、勞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參與，俾有助於案件之偵辦及提供被害人必要之協助與支持性服務，其中尚涉有社工之專業培訓、經費補助及聯繫機制如何建立等問題，請林執行秘書美珠邀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中「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專章後續推動事宜報告。

提報機關：內政部

決定：洽悉，並請內政部依規劃期程積極推動，務期在

相關配套完備之情況下，早日施行。

五、討論事項：

- (一)有關「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作業原則草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決議：修正通過，請內政部分行相關機關查照辦理。

- (二)有關辦理 97 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決議：照案通過，請內政部追蹤管考各部會辦理情形，適時提報。

六、臨時動議：

- (一)有關建請各部會提報 96 年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成效及 97 年工作計畫報告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決議：

1. 請協調會報之相關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社會司、家防會、兒童局及移民署）、外交部、法務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委會、海巡署、衛生署等，於 97 年 2 月 18 日前提送書面工作報告（格式及內容請內政部統一規範），逕送本會報幕僚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彙整，並於下次會議依序報告。
2. 另為因應美方即將於 6 月份公布 200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請內政部於下次會議提報我國 2007 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專案報告。

- (二)建請落實保障被害人之工作權及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研討會。

提案人：葉委員毓蘭

說明：

1. 勞委會對於「遭勞力剝削之被害人」有轉換雇主的規定，但是印駐台辦事處收容的外勞（合法引進），有人 3 個月都無法完成轉換雇主，最後悻悻然離台。建請勞委會加強辦理勞動被害人轉換雇主相關措施。
2. 去年 2 月間基隆偵破的人口販運（強迫勞動）案，被害人收容的時間已經將近 1 年。這段期間，他們不能工作，等待漫長的司法訴訟，我們去訪談時，大多數被害人都只想「回家」。政府應該要想辦法讓他們可以工作，否則將來沒有任何被害人願意配合司法調查或沒有意願舉發人口販子。請法務部及司法院研議改善，並請勞委會核准被害人工作許可。
3. 聯合國將於本年 2 月 13-15 日在維也納舉辦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希外交部等相關單位補助非政府組織與會，以提升台灣在人口販運防制議題的能見度，並可藉機宣揚政府之執行成效。

決議：

1. 請勞委會積極研修「外勞轉換雇主程序準則」，提升轉換雇主之成效。
2. 請勞委會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中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專章之相關規定，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工作許可相關事宜。
3. 有關國內非政府組織受邀參與聯合國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所需經費及行政協助，請外交部研處。

七、散會：12 時。